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87號12樓

聯絡人：通路業務部 艾小姐

電話：(02)2781-9599 #733

電子郵件：TWN-MCS@ftftfund.com.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富字第11500001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185_附件-成立函.pdf)

主旨：謹通知有關本公司所募集發行之「富蘭克林華美美國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已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暨相關事宜，敬請 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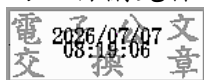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已於民國115年7月1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150348765號函同意備查。
- 二、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九十日後，受益人得提出買回請求，爰本基金自民國115年9月29日起開始受理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
- 三、檢附本基金同意備查成立函影本乙份。

正本：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司、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裝

訂

線